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非独立董事陈文勇、明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分子筛作为公司核心的主营产品,在石油化工领域的应用需求已呈现萎缩,在汽车尾气治理领域的需求又面临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制约。近年来,吸附剂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制氧、制氢方面的医用及工业化应用前景尤其看好。通过多方面努力,公司已初步完成吸附剂产品的技术攻关以及工业化生产的多项技术储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刘秀丽女士的辞职申请。刘秀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秀丽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刘秀丽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提名路永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2-08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